

案例名稱：國際競圖案件設計成果與實務脫節

工程類型

土木 (橋梁 水利 道路運輸 大地 其他 不分科)

建築

工程生命週期階段

規劃設計 施工 維護管理

項目	說明
案例概況	國際競圖案件屢有流標、解約或履約爭議等情形，嚴重影響計畫執行。
發生問題原因	<p>經監察院於 107 年糾正，主要失敗原因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設計未按個案特性妥為考量各項因素</u>：例如(一)設計特殊造型結構；(二)未依當地條件合理規劃工期；(三)未依上位計畫目標、定位、功能及建造標準估算合理成本。</p> <p>二、<u>機關遴選設計廠商階段把關不足</u>：例如(一)未能遴選合適之設計廠商；(二)未依計畫妥予審查設計內容之可行性與必要性；(三)機關採購工作小組及評選委員未清楚計畫內容，或未能正確遴選可於計畫預算額度內執行之方案。</p>
處理情形	<p>針對上開失敗原因，本會於 107-108 年間採取相關改進措施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制度面</u>：</p> <p>(一) <u>修正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</u>： 要求各單位編列預算及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及房屋建築計畫時，應先掌握本身需求，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，設定妥適之建造標準，並從預算編列、<u>審標評選</u>、設計、施工、監造到驗收各階段，均依設定之建造標準落實執行。</p> <p>(二) <u>完成修正技服辦法及評選須知</u>： 廠商服務建議書及評選項目應包括設計作品之設計理念、創意性、符合在地文化、生活美學程度及反映對機關需求之瞭解程度。</p> <p>(三) <u>完成修正技服契約範本</u>： 選定工法及具體施工步驟之說明、預算內可執行之施工經費、在計畫期程內可完成之施工期程等內容。</p> <p>二、<u>執行面</u>：</p> <p>(一) <u>決標公告已增加「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」欄位</u>，俾利追蹤案件採購及履約情形。</p> <p>(二) <u>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有採購異常情形之國際競圖案件</u>。</p>
*相關照片或圖說	
無	

提報單位：技術處